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开建字〔2017〕81号

转发关于对《关于构建我市跨县（市、区） 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 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建筑业、房地产业企业，市监督站及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财政局、开平市国家税务局、开平市地方税务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对〈关于构建我市跨县（市、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通知》（开财法〔2017〕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监督站。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5份)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国家税务局 开平市地方税务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开财法〔2017〕2号

关于对《关于构建我市跨县（市、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进行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第 11 号）第三条“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第 17 号印发）”等有关规定，决定对开平市财政局、开平市国家税务局、开平市地方税务局、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关于构建我市跨县（市、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

制的实施方案》（开财法[2016]2号）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实施方案自2017年5月1日起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

市财政局联系人 周卓羨、胡美玲；电话：2277238

市国家税务局联系人 李晓鸣；电话：2635812

市地方税务局联系人 谢京怡；电话：227836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冯积权；电话：2219349

- 附件：1. 关于构建我市跨地区建筑业、房地产业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修订）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开平市财政局



开平市国家税务局



开平市地方税务局



开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

(共印10份)

附件 1

关于构建我市跨地区建筑业、房地产业 税收协同共治工作机的实施方案（修订）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了促进“营改增”后我市跨江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相关税收政策的落实，营造联动共治的治税氛围，保障地方财政收入，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第 11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请遵照执行。

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环节，收集、整理跨江门地区的建筑企业在开平本地中标信息，把好税源信息管理第一关。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完成相关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要及时将中标企业的信息抄送给市国税局、地税局和住建局，由市国税局、地税局和住建局及时跟进和把关。

二、市住建局在建筑工程项目报建环节，核实跨江门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是否已在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办理报验登记，把好税法遵从第一关。

市住建局在办理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应要求跨江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筑施工单位提交在当地主管国税机关已办理报验登记的《登记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均需加盖纳税人公章，下称“外管证”），《外管证》的原件核对后退回建筑施工单位，复印件需留存备查。

三、各职能部门加强横向协作，上下联动，建立数据交换长效机制。

市住建局每月5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信息、《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等情况，依照市国税局、地税局提供的式样、内容分别抄送市国税局、地税局，由市国税局、地税局汇总上报江门和省。市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局应积极开展对工程竣工验收信息及完税情况的数据交换，切实加强信息沟通，共同监督当地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纳税遵从情况。

市国税局、地税局、住建局应确定专人负责，及时移交信息，建立起共治税的数据交换长效机制。

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由跨江门地区的建筑施工单位承建的，需在工程款项支付前审核其增值税完税情况。

涉及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果业主单位的工程项目是由跨江门地区建筑企业承包工程或者提供建筑服务，业主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业主单位需将跨江门地区建筑承包企业提供的在开平（建筑业务发生地）预缴税款的增值

税完税凭证、《增值税预缴税款表》等复印件和增值税发票作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必备条件报市财政局审核，经确认已完税后市财政局方可直接支付或者授权业主单位支付工程款。

五、本实施方案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年第11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 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有关征管问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二、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

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三、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

四、一般纳税人销售电梯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其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电梯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五、纳税人提供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六、发卡机构、清算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服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发卡机构以其向收单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清算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二）清算机构以其向发卡机构、收单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

费为销售额，并按照发卡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发卡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按照收单机构支付的网络服务费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清算机构从发卡机构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上记载的发卡行服务费，一并计入清算机构的销售额，并由清算机构按照此销售额向收单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收单机构以其向商户收取的收单服务费为销售额，并按照此销售额向商户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即时办结的，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九、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

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的建筑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自开发票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按照 3%和 5%的征收率，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

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除本公告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外，其他条款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4月20日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承办

办公厅2017年4月20日印发
